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73	
交易代码	005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412,740.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可转债A	华商可转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73	0052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823,766.60份	177,588,974.33份

2.2 基金产品配置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尤其重点配置可转换债券,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投资,在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的同时争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同时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充分分析各类资产市场可能存在的较确定性投资机会,适当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可转换债券所具有的股性与债性,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及其转换权益价值,根据大类资产市场特征,选择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可转换债券,以期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可转债A	华商可转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25,014.15	-10,408,411.04
本期利润	-8,530,070.58	-25,255,02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7	-0.18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9%	-9.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5	-0.09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255,649.79	161,179,723.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45	0.9076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2日生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可转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4%	1.13%	-3.23%	0.76%	1.09%	0.37%
过去三个月	-5.51%	1.07%	-5.58%	0.62%	0.07%	0.45%
过去六个月	-9.69%	1.19%	-2.72%	0.71%	-6.97%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5%	1.16%	-3.14%	0.69%	-6.41%	0.47%

华商可转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8%	1.13%	-3.23%	0.76%	1.05%	0.37%
过去三个月	-5.62%	1.07%	-5.58%	0.62%	-0.04%	0.45%
过去六个月	-9.38%	1.19%	-2.72%	0.71%	-6.66%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4%	1.16%	-3.14%	0.69%	-6.10%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2日	-	12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投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任任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8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记录投研决策过程,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股少申报的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证转债的跌幅为2.17%,其中二季度单季的跌幅达到了5.82%,急速下行时期是6月的股票市场的剧烈调整阶段。今年以来转债表现不如人意的主要原因也是受股票市场大幅调整的影响,但从上股表现来看,平价指数的跌幅远大于价格指数,转债本身体现出了一定的抗跌性,但同时也使得其性价比有所降低。截止6月底转债平价的估值基本在15%左右,高平价的估值在5%左右。在6月股价急速下跌的时期高平价的估值从10%左右缩窄到了6%,承受了股价和转债估值的双杀,而低平价因为�guledi的存在并且绝对价格并不高而体现出了一定的抗跌特性,估值是有所拉升的。今年以来转债对于追求绝对收益的弱收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下降,行情转变过于急促导致众位云法及时调整,从6月上交所的转债持有者结构来看交易型机构均出现了一定的减持,如基金、券商资管等。上半年表现较为优秀的转债国防比较发合市场风格的医药,TMT以及三一、其余转债均表现为不同程度的下跌,尤其是遭遇行业性冲击的光伏以及其他与财政收紧相关的新能源类和环保类。一级发行方面,今年以来新发行的转债不乏亮点,鼎信、天马、中国化纤、国轻、新筑、新强、华通、再升等都具有不同的行业特性,进一步扩大了转债选择的范围。上半年因为年报季涉及分红等事宜,发行节奏有所放缓。预计三季度转债的发行速度将恢复每周1-2发的速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0.904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045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72%,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97个百分点;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0.907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076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72%,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6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转债规模扩大的是基于对行业的选择采取行配置,其次可以选择可能会有α表现且绝对价值不贵的转债。目前政策略微转向下跨期地产等之前调整较多的可能会有一轮比较明显的机会,但是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大判断,在这些代表旧经济的标的中仍然应选择优质龙头或者未来存在新增长点的标的进行配置,如宝钢、中化、石油等。而代表新经济的汽车需要得到重视,如制造业、医药和计算机等。此外,银行股的估值与实际风险不匹配也使得其具有长线的配置价值。具体择券方面对于调整较多的标的可以大胆采取买入并长期持有,而对于质地优良但估值并不较引人的转债可以等待更好的买入时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295,975.92	7,036,353.10
结算备付金		8,455,332.01	-
存出保证金		91,950.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5,349,595.16	6,990,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51,299,118.6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4,050,476.48	6,990,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32,772.51	118,319.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034.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77,098,660.25	217,144,8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6,820.76	2,689,555.51
应付赎回款		92,091.0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619.12	36,960.04
应付托管费		34,748.29	10,56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662.41	9,638.9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7,708.39	-
应交税费		3,023.07	-
应付利息		-18,940.2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1,554.23	-
负债合计		72,663,287.08	2,746,714.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5,412,740.93	214,057,624.97
未分配利润	6.4.7.10	-20,977,367.76	340,53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35,373.17	214,398,15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98,660.25	217,144,872.65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华商可转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225,412,740.93份。华商可转债A基金份额净值0.9045元,基金份额总额47,823,766.60份;华商可转债C基金份额净值0.9076元,基金份额总额177,588,974.33份。

2.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604,770.06
1.利息收入		1,031,977.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7,026.84
债券利息收入		736,248.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702.1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10,63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142,045.7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336,42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167,829.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451,673.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5,563.87
减:二.费用		3,180,328.43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729,472.89
2. 托管费	6.4.9.2.2	208,420.78
3. 销售服务费	6.4.9.2.3	260,163.83
4. 交易费用	6.4.7.19	519,768.10
5. 利息支出		1,275,762.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75,762.15
6. 其他费用	6.4.7.20	185,12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5,098.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85,098.49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057,624.97	340,533.18	214,398,15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785,098.49	-33,785,09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55,115.96	12,467,197.55	23,822,313.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654,070.83	11,642,524.93	274,296,595.76
2.基金赎回款	-251,298,954.87	824,672.62	-250,474,282.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412,740.93	-20,977,367.76	204,435,373.1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2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72号《关于准予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4,010,539.2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1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4,057,624.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085.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计算规则,对于不同的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款项收前端认购/申购费,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买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入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性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因诉讼、环境变化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以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收益扣去实现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发行费用,其中属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